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上述原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相关中介机构一直共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经审慎分析论证，为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决定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作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结合自身发展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 1、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